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
70% 股權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343,000,000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及(ii)港幣1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兩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ai Yi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技術報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Diamante Glob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成都靜安礦業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將由買方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港幣2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13,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d)、(e)及(g)獲達成後以現金支付；
- (iii) 港幣31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v) 港幣1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i)購股權按金約港幣7,700,000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100,000元撥付(其中港幣20,000,000元已用作於簽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按金)。董事正考慮用不同融資方法撥付代價之餘下現金部份。本公司將公佈任何資金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於將就(其中包括)收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考慮鋅、鉛及錫之現行市價及目標礦場礦產資源之估計數量因素後釐定。

根據於中國有色金屬報社所建立中國有色網(CNMN.com.cn)登載之商品價格，於本公佈日期，鋅、鉛及錫之市價分別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1,250元至人民幣22,350元、每噸約人民幣24,100元至人民幣24,350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47,000至人民幣150,000元，視乎產品品位及中國市場供求而定。誠如賣方基於技術顧問之報告所告知，雲南礦場之估計礦產資源共達約1,000,000噸鋅鉛，而四川礦場之估計礦產資源則達約116,400噸錫及128,500噸鋅，佔於目標礦場(已進行勘查工作)已識別礦體之礦產資源之全部數目。有關目標礦場礦產資源分類之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礦場之資料」一段。誠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已向一名國際認可專家取得技術評估報告，表示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之估計礦產含量不少於合共900,000噸鋅鉛，而勘查許可證所涵蓋之土地之估計礦產含量則不少於110,000噸錫及129,000噸鋅。本公司將進行勘查工作以確定目標礦場所蘊含之礦產資源數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礦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礦場之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盡職審查，而買方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賣方於協議所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所有時間重申時及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下於完成時仍然如此；
- (c) 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70%；
- (d) 買方已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發出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70%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
- (e) 目標公司已向一名國際認可專家取得技術評估報告，表示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之估計礦產含量不少於合共900,000噸鋅鉛，而勘查許可證所涵蓋土地之估計礦產含量則不少於110,000噸錫及129,000噸鋅；
- (f)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買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足夠融資；及

(h)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d)及(e)。買方目前並無任何即時意向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而賣方須立即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完成

在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可合法及有效轉讓予買方之情況下,收購方會進行至完成。待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進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總額： 港幣18,000,000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於到期日,所有尚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

發行、轉讓、兌換及
贖回之法定面額： 港幣1,000,000元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隨時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份(以法定面額)兌換為股份。倘行使兌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2.50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00元溢價約25%；(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34元溢價約22.91%；及(i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5元溢價約900%。
- 初步兌換價可在出現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時作慣常調整。
- 利率：** 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每個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年利率3%，惟首次支付利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日。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以法定面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兌換股份持有人日期之所有其他流通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權架構

於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港幣18,000,000元本金額後，將發行合共7,2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218,840,000股股份約3.29%、本公司經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9%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及按認購價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僅於按每股股份港幣2.50元之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於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僅於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於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購股權 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120,004,000	54.84	120,004,000	53.09	120,004,000	45.10
公眾股東						
賣方	—	—	7,200,000	3.19	7,200,000	2.71
購股權持有人	—	—	—	—	40,026,000	15.04
其他公眾股東	<u>98,836,000</u>	<u>45.16</u>	<u>98,836,000</u>	<u>43.72</u>	<u>98,836,000</u>	<u>37.15</u>
總計	<u><u>218,840,000</u></u>	<u><u>100.00</u></u>	<u><u>226,040,000</u></u>	<u><u>100.00</u></u>	<u><u>266,066,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本公司計劃招聘一名具有相關礦業資歷及經驗之人士監督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產品及提供有關顧問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發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a)對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礦場之礦產資源從事採礦工作；(b)銷售採掘之礦產品；(c)在有關地盤內建設採礦所需之生產設施；而(ii)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a)對勘查許可證所涵蓋礦場之礦產資源從事勘查工作；及(b)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所涵蓋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興康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目前，除持有涵蓋四川礦場之勘查許可證外，興康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本公司計劃於四川礦場進行採礦工作。因此，興康將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申請所需採礦許可證。

華龍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龍之營運包括於槽子凹礦場及大華東山礦場進行鉛鋅資源採礦。目前，華龍為涵蓋槽子凹礦場及大華東山礦場之華龍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湘菊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湘菊之營運包括鉛鋅產品採礦、加工及銷售。目前，湘菊為涵蓋二昆礦場之湘菊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進行生產經營，以提高雲南礦場所得之收益來源。因此，華龍及湘菊將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申請所需生產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賣方與陳傳營、胡玉友及余德敏(為獨立第三方)就賣方收購華龍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賣方與劉延剛(為獨立第三方)就賣方收購湘菊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董事並無有關賣方就其收購華龍及湘菊所支付之代價金額之資料。賣方現時預期收購華龍及湘菊之全部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70%及買方已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發出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70%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採礦及勘查許可證。目標公司已對目標礦場展開勘查工作，根據賣方提供之技術顧問報告，初步勘查結果如下：

(i) 槽子凹礦場

已識別出五個礦體，其中兩個已進行地質及地球化學測量。兩個礦體中只有一個已開始進一步勘查工作，包括槽探、坑探及採樣。有關兩個已識別礦體礦產資源之初步發現如下：

中國國家標準	編號	鋅 噸 (概約)	鉛 噸 (概約)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	333	31,000	4,000
預測的資源量	334	<u>266,000</u>	<u>67,000</u>
總計		<u><u>297,000</u></u>	<u><u>71,000</u></u>

並無對另外三個礦體進行勘查工作。

(ii) 大華東山礦場

已識別出兩個礦體，並已進行勘查工作，包括地質測量、繪圖、坑探及採樣。有關所述兩個礦體礦產資源之初步發現如下：

中國國家標準	編號	鋅 噸 (概約)	鉛 噸 (概約)
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	332	6,000	5,000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	333	<u>9,000</u>	<u>7,000</u>
總計		<u><u>15,000</u></u>	<u><u>12,000</u></u>

(iii) 二昆礦場

已識別出九個礦體，並已進行勘查工作，包括地質繪圖及化學研究。有關所述九個礦體礦產資源之初步發現如下：

中國國家標準	編號	鋅及鉛 噸 (概約)
預測的資源量	334	<u>605,000</u>
總計		<u><u>605,000</u></u>

(iv) 四川礦場

已識別出六個礦體，其中三個已進行勘查工作，包括地質繪圖、剖面繪圖及地形測量。此三個礦體中，兩個已開始進一步勘查工作，包括坑探槽探、挖溝及採樣。有關三個已識別礦體礦產資源之初步發現如下：

中國國家標準	編號	錫 噸 (概約)	鋅 噸 (概約)
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	332	400	500
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	333	2,000	8,000
預測的資源量	334	<u>114,000</u>	<u>120,000</u>
總計		<u><u>116,400</u></u>	<u><u>128,500</u></u>

並無對另外三個礦體進行勘查工作。

誠如賣方所告知，現時預期將由目標公司產生從目標礦場之已識別礦體採掘礦產資源之總勘查及開發成本將如下：

年份	勘查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成本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鑽探及 坑探槽探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25	15	10	50
二零零九年	25	30	25	80
二零一零年	25	70	60	155
二零一一年及之後	50	150	80	280
	<u>125</u>	<u>265</u>	<u>175</u>	<u>565</u>

誠如上表所載，總勘查及採礦成本將分階段產生。目標公司擬以其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應付上述部份資金需求。於完成後，董事亦將尋求不同融資方法以應付本公司所承擔有關估計資本開支餘額資金需求之70%。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資金之承諾。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

以下載列華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78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784)
資產淨值	8,930	8,146

以下載列湘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5,328
除稅前淨溢利	—	35
除稅後淨溢利	—	29
資產淨值	500	529

以下載列興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淨溢利	—	—
除稅後淨溢利	—	—
資產淨值	2,680	2,68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目標礦場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龍擁有槽子凹礦場及大華東山礦場各自之採礦許可證，湘菊擁有二昆礦場之採礦許可證，而興康則擁有四川礦場之勘查許可證。槽子凹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支那鄉槽子凹段，大華東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支那鄉大華東山段，而二昆礦場則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二昆山。四川礦場位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曲登鄉腳根瑪段。

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地點	採礦 / 勘查範圍 (平方公里)	許可證有效期
採礦許可證(5300000520082)	華龍	槽子凹礦場	3.1561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採礦許可證(5300000520194)	華龍	大華東山礦場	2.3426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採礦許可證(5300000730198)	湘菊	二昆礦場	4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勘查許可證(5100000620213)	興康	四川礦場	9.3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目標礦場技術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多元化拓展至天然資源採礦及勘查擴大其收入來源。收購旨在開拓商機及從銷售將自目標礦場提取之礦產資源取得收入。

過去數年，鉛、錫及鋅價格不斷上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預期對鉛、錫及鋅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多元化拓展至鉛、鋅及錫採礦及勘查業務，而此業務之未來前景樂觀。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籌集淨額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配售購股權	透過發行購股權籌集港幣400,260元，並因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附帶之全部認購權而籌集約港幣111,740,000元，本公司已收取其中不可退還按金約港幣11,210,000元	投資於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擴大其收益來源之業務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約港幣3,9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23,100,000元	投資於任何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擴大其收益來源之業務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所公佈之採礦及勘查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20,000,000元已用作於協議簽訂時支付予賣方之按金，而餘額港幣3,100,000元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ai Yi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將就更改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批准有關更改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乃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標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新身份而提出。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凡其後發出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發改委網站登載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目錄禁止外商投資於中國若干採礦項目。本公司現正評估目錄所載外商投資指導對本公司建議透過收購參與目標公司業務之影響(如有)，並正就此徵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技術報告之通函前就此所引致之影響另作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槽子凹礦場」	指	盈江縣華龍礦業有限公司槽子凹鉛鋅礦，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支那鄉槽子凹段之鉛鋅礦床，其採礦許可證由華龍持有
「目錄」	指	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聯合發出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70%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定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或「條件」	指	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港幣361,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一段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之權利，須受有關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節
「大華東山礦場」	指	盈江縣華龍礦業有限公司大華東山鉛鋅礦，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支那鄉大華東山段之鉛鋅礦床，其採礦許可證由華龍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昆礦場」	指	盈江縣湘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二昆鉛鋅礦，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二昆山之鉛鋅礦床，其採礦許可證由湘菊持有
「勘查許可證」	指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向興康授出之勘查許可證，涵蓋四川礦場約9.81平方公里及於四川礦場進行錫鋅資源勘查工作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龍」	指	盈江縣華龍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華龍採礦許可證」	指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向華龍授出之兩個採礦許可證，涵蓋槽子凹礦場約3.15平方公里及大華東山礦場約2.34平方公里及於槽子凹礦場及大華東山礦場進行鉛鋅資源採礦工作之權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2.50元(可予調整)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事故、事態發展或事實
「採礦許可證」	指	華龍採礦許可證及湘菊採礦許可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賣方出售及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不少於51%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購股權按金」	指	承配人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按金及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之部份款項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207,280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向承配人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最多40,026,000份認購期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26,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Diamante Glob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國家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四川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及巴塘縣之錫鋅礦床，其勘查許可證由興康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最多港幣112,072,800元，相等於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2.80元之初步價格
「目標公司」	指	華龍、湘菊及興康
「目標礦場」	指	雲南礦場及四川礦場
「賣方」	指	成都靜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湘菊」	指	盈江縣湘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湘菊採礦許可證」	指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向湘菊授出之採礦許可證，涵蓋二昆礦場約4平方公里及於二昆礦場進行鉛鋅資源採礦工作之權利

「興康」	指	甘孜州興康鋅多金屬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礦場」	指	二昆礦場、槽子凹礦場及大華東山礦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黃建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